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过程与活动、抽样计划 | 涉及条款 | 受审核部门：**安全环保部** 主管领导：黎财荣 陪同人员：副主任毛玉辉 | 过程与活动、抽样计划 |
| 审核员：伍光华 审核时间：2020年9月16日 |
| 审核条款：EO：6.1.2 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与评价、6.1.3 合规义务、6.1.4 措施的策划、9.1.2 合规性评价 |
|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措施的策划 | E6.1.2 E6.1.4 | 提供《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调查识别、评价表(污染物类)》表，识别了机关办公室、采矿作业管理、运矿作业管理、选矿作业管理、机械维修作业、剪切开料过程、冲压作业、折弯作业、焊接、打磨作业、化学实验管理、机械备、行车运行、尾矿库等部门的环境因素，用多因子评价法判定是否为重要环境因素，**见《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对重要环境因素采取的措施如下：电机车机械设备换油时，废油的产生 联系处置单位处理机械备、行车运行机油的泄漏、排放 联系处置单位处理机械维修作业产生废油 联系处置单位处理化学分析废液排放 废液放到专用玻璃瓶，集中存放，化学试剂瓶的丢弃 集中存放，收集处理，联系处置单位处理尾矿泄露 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尾砂回采粉尘 有防尘措施配药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 配置酸雾处理设备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3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4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5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6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7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8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微信图片_202009251108131过程正在实施中，未见不符合。 | Y |
| 危险源辨识与评价 | O6.1.2 O6.1.4 | 提供《关键设备设备设施与主要作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记录表》，识别了机关办公室、采矿作业管理、运矿作业管理、选矿作业管理、机械维修作业、剪切开料过程、冲压作业、折弯作业、焊接、打磨作业、化学实验管理、机械备、行车运行、尾矿库等部门的危险源、有害因素，用LECD法，对识别的危险源进行评价，不可接受风险：火灾、爆炸、触电、疫情、坍塌、物体坠落、物体打击、溺水、噪声、粉尘伤害、机械伤害、意外伤害等，评价基本准确。明确了控制措施计划，通过具体的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目标、管理方案、管理制度运行控制。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10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4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3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2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1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31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9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8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7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6 微信图片_202009160700545 制定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每年对公司适用的合规义务进行识别更新并定期评价、检查。经公司评价，组织策划的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风险和机遇应对需要，能够与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对产品符合性的潜在影响相适应，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 Y |
|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和合规性评价 | EO：6.1.3EO：9.1.2 | 提供法律法规的收集、识别、适宜性确认和合规性评价。1. 建立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程序》，描述了目的、职责、适用范围、获取途径、更新和传递；

2. 公司通过网络、出版机构、书店、专业性报刊、咨询机构、认证机构等渠道收集、评价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3、提供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主要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安全标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江西省劳动保护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有毒作业分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矿山个体呼吸性粉尘测定方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对适用的条款进行了适用性确认。1. 见环境合规性评价报告 ER-6.1.2-02 ，评价人：李月娥 李茹芸 李嘉 日期：2020.1.10
2. 见安全合规性评价 JL-6.1.3-01，评审人员：李月娥 李茹芸 李嘉 审批：李月娥 日期：2020.1.10
 | Y |

说明：不符合标注N